

河南省驻马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321

采 购 人：河南省驻马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53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5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6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 特别提示

### 1. 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投标人(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 fbfed.html>

### 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5 投标人（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

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投标人（供应商）的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评标（评审、谈判、磋商、询价）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评审、谈判、磋商、询价）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项目评审结束前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线上评审。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远程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z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 fbfed.html>

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系统中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

一定要仔细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省驻马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驻马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6月0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321
2. 项目名称：河南省驻马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6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576-1	河南省驻马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1650000.00	16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智能化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测定仪	1	套	
2	智能化氰化物分析仪	1	套	
3	全自动紫外测油仪技术	1	套	
4	全自动智能一体化蒸馏仪	1	套	
5	全自动液体处理工作站（有机）	1	套	
6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1	套	
7	实验室器皿清洗机	1	套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段
-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国货、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6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4（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内进行网上上传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密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 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响应。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驻马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驻马店市驿城区骏马路 88 号

联系人：潘波

联系方式：13839663153

##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系人：崔红杰

联系方式：0396-356226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红杰

联系方式：0396-356226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驻马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驻马店市驿城区骏马路 88 号 联系人：潘波 联系方式：13839663153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系人：崔红杰 联系方式：0396-3562269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驻马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b>竞争性磋商</b>
1.1.6	采购项目属性	<b>货物</b>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b>项目预算金额：1650000.00 元；最高限价：1650000.00 元。</b>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1.3.3	交货期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2.4	供应商（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合格供应商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分包	不允许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4.3.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8.2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提供样品，不需要提供演示。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疑问。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3.1.2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
3.4.1	报价的其他要求	<p>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等全部内容。</p> <p>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b>2024 年 06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b>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4.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见本须知 11.1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b>3 名</b>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成交供应商数量： <b>1 名</b> <b>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b>
10.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1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40%，交货并验收调试合格后支付 60%。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服务理费： <b>是</b>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执行，由成交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一次性交纳。</p>
13	<p>质疑的提出与接收</p>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名 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D座501</p> <p>联 系 人：崔红杰</p> <p>联系方式：0396-3562269</p>
19	<p>履约验收</p>	<p>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p>
20	<p>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p>	
20.1	<p>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最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最终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全自动液体处理工作站（有机）
20.2	市场主体信息库 【重要提醒】	<p>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市场主体。</p> <p>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市场主体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3.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p> <p>4. 有关市场主体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p>
20.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1. 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资金分割的非财政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7 是否允许成交供应商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

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

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 响应文件编制

####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组成

-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

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服务**（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

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5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

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5. 磋商及评审

####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

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6 最后报价**

5.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

-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

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

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9 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 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7. 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8. 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9. 签订合同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11. 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1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3.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3.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 14.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5. 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廉洁自律规定

1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7.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8. 纪律和监督

### 1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1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9.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2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河南省驻马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共 1 个包（标段）。

### 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 一、智能化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测定仪技术参数

##### 1. 基本要求

1.1 测量方法：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503-2009）、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7494-87、GB/T5750.4-2006）

1.2 为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生产厂家须具有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体系认证四种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1.3 多功能一体式前处理进样器：含自动进样、自动萃取、自动清洗、自动排放等多种功能为一体，自动进样位即萃取位。

1.4 自动进样萃取技术：自动加入试剂，自动萃取和反萃取，自动进样测量，可连续测量水样，无需人工操作，不接受流动注射方法。

1.5 仪器采用高精度注射泵（需提供校准证书的原件扫描件），试剂注射、萃取、分离自动完成，自带反冲洗功能，无交叉污染。

1.6 要求配套圆盘式自动进样器，可兼容100-300ml的水样瓶（后续可升级多层进样器）

1.7 仪器主机安装工控触屏电脑，节省实验台操作空间，可手机远程监控操作（提供电脑能效节能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1.8 自动配制标样，自动做工作曲线，要求自动绘制标准曲线，提高实验效率，标准母液自动比例稀释，符合国标要求10个标准浓度点，且线性系数 $>0.999$ ，保证标线数据准确性。

1.9 全过程密闭无毒式操作：废水自动排放，有毒试剂自动收集，并可继续使用，降低实验运行费用，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避免了有毒试剂对人体的伤害。

1.10 独立的光度计检测器，便于计量校准，需提供计量证书，吸光度随意可调，适应 1cm 和 3cm比色皿

★1.11 可以中途加样，标记优先样品，对于标记优先样品可提前插入式优先测量（提

供软件截图)

1.12 根据国标要求, 试剂需在4℃以下冷藏保存, 要求仪器具备试剂低温冷藏功能。

1.13 试剂计量: 精密注射器, 带细分刻度, 便于客户观察抽取试剂的有效体积 (提供实物注射器照片, 并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院出具的检定报告原件扫描件)

★1.14 采用十一通切换阀和精密注射器配合 (提供多通阀原厂3000万次以上寿命测试报告的原件扫描件)

★1.15 操作方式: 自带集成可视玻璃屏手触电脑 (无需外接电脑)

## 2. 技术指标

### 2.1、挥发酚技术指标

2.1.1 测量方法: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2.1.2 蒸馏、加试剂、反应、萃取、测量、清洗全自动, 中间不用人工参与

2.1.3 测量方法: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2.1.4 样品数量: 与蒸馏仪位数相同, 可直接测量6个馏出液或直接水样。

2.1.5 蒸馏方式: 外置蒸馏仪, 可搭载实验室任意品牌的蒸馏仪, 灵活度高, 无需统一品牌

2.1.6 测量时间: 每个样品8分钟 (直接光度法); 80分钟/6个样品 (蒸馏萃取法)

2.1.7 测量范围: 0.0003-2.5mg/L。

2.1.8 检出限: 地表水 (蒸馏萃取法): 0.0003mg/L, 废水 (直接光度法): 0.01mg/L)

2.1.9 测量方式: 同时蒸馏6个样品, 分别加试剂、萃取、测量

2.1.10 自动配置工作曲线, 线性系数>0.999

2.1.11 准确度: <2%

2.1.12 精密 度: RSD≤5%

2.1.13 回收 率: >95%

2.1.14 线性系数: >0.999, 自动配置工作曲线

2.1.15 水样用量: 250mL

2.1.16 进样器位数: ≥25位

2.1.17 进样器方式: 圆盘式

2.1.18 电 源: 220V, 50Hz, 500W

###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技术指标

2.2.1 根据国标GB 7494-87的操作流程，仪器完全符合国家标准方法：三次氯仿萃取，二次磷酸二氢钠反萃取，1次洗涤，50ml定容，加标回收率可达95%以上。（验收指标）

2.2.2 自动洗涤分离装置：水样反复三次充分萃取后，萃取液自动转移到洗涤装置中反萃取，经分离装置使有机试剂与水及颗粒物分离后测量，再用试剂反向冲洗分离装置，即防止堵塞又消除交叉污染。

★2.2.3 高浓度水样可自动判定稀释（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2.2.4 萃取试剂：5-50mL氯仿萃取

2.2.5 反萃取剂：50mL磷酸二氢钠反萃取

2.2.6 萃取方式：快速测量：1次氯仿萃取1次反萃取（可选）

2.2.7 国标法测量：3次氯仿萃取，1次洗涤，2次反萃取，50毫升定容。

2.2.8 测量时间：快速测量15分钟，标准测量20分钟

2.2.9 进液方式：精密注射器与蠕动泵结合，提高测量精度和效率

2.2.10 计量资质：具备省级计量部门的检测报告（提供原件扫描件）

2.2.11 操作软件：具有国家版权局授予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

2.2.12 样品位数： $\geq 55$ 位

2.2.13 进样器方式：圆盘式

2.2.14 测量波长：350-800nm可选

2.2.15 试剂回收：全程密闭，自动收集废液和废气

2.2.16 萃取率：大于95%

2.2.17 线性系数： $> 0.999$ ，自动配置工作曲线

2.2.18 测量范围：0.05-2mg/L

2.2.19 分辨率：0.001mg/L

2.2.20 检出限：0.01mg/L

2.2.21 重复性： $RSD \leq 2\%$

2.2.22 准确度： $\pm 2\%$

2.2.23 回收率： $> 95\%$

2.2.24 水样用量：100mL

2.2.25 吸光度：0.00~2.00AU

3. 配置清单：

- 3.1、全自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及挥发酚测定仪主机：1台
- 3.2、多功能一体式前处理进样器：1台
- 3.3、标准配件及耗材（含1年）：1套
4. 仪器运输、安装、验收
  - 4.1、仪器运输方式：卖方免费送货上门。包装应抗震、防潮、防冻、防锈，适于长途空运。卖方应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增加费用等后果负责。
  - 4.2、仪器安装、验收：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接到用户通知后两周内进行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直至通过验收。卖方必须在用户的实验室内或指定地方安装调试仪器（须含相关随机附件，须提供现场安装服务），直至用户认可仪器符合技术性能为止；必须能够顺利通过用户提供的水溶液盲样，考核结果在保证值范围内；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只有在仪器完全正常运转和买方确认后，仪器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5. 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 5.1、叁年质保期：卖方至少提供项目整机3年质保期，质保期自仪器验收签字之日算起，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如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免费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等），质保期满后，按优惠价格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终身提供优质服务。厂家有同系列仪器软件升级，买方享有免费升级的权力。
  - 5.2、维修响应时间：卖方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应在2小时内响应；需要在现场进行维修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的零配件更换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卖方应赔偿用户的相应损失。
  - 5.3、培训服务
    - 5.3.1、正式培训：供应商须提供2名以上技术人员的免费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及一般仪器维护保养知识，以能够熟练操作为目标。
    - 5.3.1、现场培训：在实验室内安装调试仪器时，须为用户操作人员现场进行使用及维护培训，直到用户人员基本能熟练操作独立上岗。

## 二、智能化氰化物分析仪技术参数

## 1. 基本要求:

1.1 适用标准《HJ484-2009 水质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要求能实现样品中氰化物的自动蒸馏、自动加试剂、自动进样、自动测量、自动数据处理等全过程分析。

## 2. 仪器性能:

2.1 测量方法：标准方法《HJ484-2009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异烟酸-吡唑啉酮、异烟酸巴比妥酸、吡啶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2.2 仪器操作全自动化：可与蒸馏仪配套实现自动蒸馏、自动收集馏出液、自动添加试剂、自动转移待测样品、自动测量、自动清洗排空，全程无人操作，自动一体化。

2.3 精准定时单元：可对所测样品逐一精准 40 分钟定时，提高工作效率，保证测量精度。

2.4 可与任何自动蒸馏仪配套自动测量，也可直接自动测量馏出液

2.5 仪器主机自带一体化恒温水浴装置（提供实物照片），精准保证显色反应温度

2.6 可远程监控，手机、ipad 等电子移动电子设备可对测量结果的测量过程和结果随时查看，并进行远程操作控制。

2.7 仪器操作简单，无需人工转移馏出液，操作人员不接触试剂，无需人工清洗

2.8 使用 Windows 操作系统，软件高度集成化，可直接导出 EXCEL\PDF\WORD 等各种数据格式，可根据客户需求对接 LIMS 系统，实时上传测量数据。

★2.9 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比对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件。

## 3. 技术指标:

3.1 样品位数：6位，与蒸馏仪位数相同，可直接测量6个馏出液

3.2 测量时间:

异烟酸-吡唑啉酮法：180 分钟/10 个样品

异烟酸-巴比妥酸法：150 分钟/10 个样品

吡啶-巴比妥酸法：150 分钟/10 个样品

3.3 测量范围:

异烟酸-吡唑啉酮法：0.004-0.25mg/L

异烟酸-巴比妥酸：0.001-0.45 mg/L

吡啶-巴比妥酸：0.002-0.45mg/L

3.4 检出限:

异烟酸-吡唑啉酮法：0.004mg/L

异烟酸-巴比妥酸：0.001mg/L

吡啶-巴比妥酸法：0.002mg/L

3.5 测量波长：

异烟酸-吡唑啉酮法：638nm

异烟酸-巴比妥酸法：600nm

吡啶-巴比妥酸法：580nm

3.6、测量方式：自动蒸馏、收集馏出液，自动加试剂、测量、清洗、排放，无需人工操作

3.7、水样体积：200mL

3.8、水浴温度：20-35℃

3.9、精准定时：40 分钟

3.10、准确度：<2%

3.11、精密度：RSD≤5%

3.12、线性：≥0.9995

#### 4. 配置要求：

4.1、全自动氰化物分析仪主机（含软件） 1 套

4.2、1CM 比色皿 2 个

4.3、3CM 比色皿 2 个

4.4、2000ML 试剂瓶 3 个

4.5、250ml 棕色试剂瓶 3 个

4.6、25ml 比色管 12 个

4.7、比色管支架 1 个

4.8、接收装置 6 套

4.9、试剂瓶架 1 个

4.10、随机附件 1 套

#### 5. 技术服务和培训

5.1 随机文件：供货方提供详细的操作指南、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书。

5.2 安装调试：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后，技术工程师在接到用户安装调试要求 7 个工作

日内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用户认可的技术性能为止。

- ★5.3. 为确保能为采购方提供优质的产品和售后服务，制造商须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GB/T 27922 售后服务体系认证，并提供以上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 5.4 质保期为货物安装验收后 3 年。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及提供损坏配件。供货方应终身负责维护维修。在用户提出维修要求 2 小时内应答，应答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可抗拒原因除外），及时帮助客户解决问题，保修期外，根据维修报告收费，并保证常用零配件供应，免费升级软件。
- 5.5 培训：供货方应免费安装、对使用的技术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进行培训，不限人数，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保养，维修等方面，直到用户能独立操作和使用。

### 三、全自动紫外测油仪技术参数

#### 1. 基本要求

1.1 测量方法：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 17378.4-2007 海洋监测规范 近海、河口水中油类的测定

1.2 水样种类：地表水、地下水、海洋中的石油类

1.3 仪器资质：仪器具备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型式批准证书”

1.4 测量项目：连续测量水中石油类，主机自带2根硅酸镁柱，可自动切换（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1.5 样品测量：可连续测量，试剂注射、萃取、分离、测量、清洗自动完成

1.6 样品位数不少于12位，可无限循环测量

1.7 分离方式：萃取、分离管、隔水膜三次分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1.8 水样萃取、试剂添加、仪器测量、废液排放、萃取液收集，五大模块同时运行，大大提高工作效率。

1.9 采样方式：广口瓶现场采样，直接上机萃取，自动测量、自动读取水样体积。采样器符合《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1）、《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970-2018）、《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中石油类采样规范的要求。（提供采样器实物照片）

1.10 自动收集：自带废气处理装置和废液回收装置（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1.11 自动分离：废液中的试剂与水完全自动分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1.12. 采用十一通切换阀和精密注射器配合（提供多通阀原厂1000万次以上寿命测试报告的原件扫描件）

1.13 硅酸镁柱安装在仪器主机上，可实现实验员手工萃取后，萃取液可自动通过硅酸镁柱吸附后进行测量，无需实验员手工过柱。（提供实物照片）

★1.14 进样器有不少于两个独立取放样窗口，方便样品分析时中途添加（提供自动进样器多个独立取放样窗口实物图）

## 2. 技术指标

2.1 样品位数：≥12位

2.2 采 样 瓶：广口瓶萃取，样品不转移

2.3 萃 取 器：广口瓶直接萃取

2.4 水样体积：0-700毫升（任意）

★2.5 体积量取：非接触式自动测量水样体积，避免交叉污染，体积测量误差<2%，不接受探针液面探测法，避免交叉污染（提供液面探测实物照片）

2.6 体积输入：仪器自动读取

2.7 萃取试剂：正己烷或石油醚

2.8 试剂计量：精密注射器，自带刻度，便于客户观察试剂的有效体积（提供实物注射器照片，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院出具的检定报告原件扫描件）

2.9 操作方式：自带触屏电脑，无需另外配置电脑，避免操控的复杂性及软硬件不兼容带来的各种问题；（触屏电脑提供能效标识备案证明）

2.10 远程监控：手机远程操作仪器测量、监控、调取数据（提供手机端操作照片）

2.11 试剂收集：正己烷与水完全自动分离（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2.12 校正方法：标准曲线，完成一条标准曲线时间小于10分钟

2.13 线 性：>0.9999

2.14 测量范围：0-60mg/L，超量程可自动稀释（可自动切换母液稀释和逐级稀释两种稀释模式）

2.15 分 辨 率：0.001mg/L

2.16 检 出 限：0.005mg/L

2.17 重 现 性：RSD<2%

2.18 准 确 度：±2%

2.19 测量波长：225nm或256nm

2.20 测量时间：<7分钟

2.21 分析软件：校正、分析、计算等，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扫描件

2.22 电 源：220V 50Hz

2.23 仪器尺寸大小合适，可整体放入常规通风橱（提供整套仪器放在实验室通风橱的照片）

★2.24 为避免水样萃取时，有机试剂挥发导致核心部件被腐蚀，切换阀和注射器不允许安装在进样器上。（提供安装照片）

2.25 实验空白值要低于方法检出限0.01mg/L(提供证明材料)

### 3. 仪器配置要求：

3.1 测油仪主机及12位全自动进样器（内置平板电脑） 1套

3.2 广口采样萃取瓶 24个

3.3 专用采样箱 1个

3.4 耗材配件（满足一年使用） 1套

### 4. 技术服务和培训

4.1 随机文件：供货方提供详细的操作指南、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书。

4.2 安装调试：仪器到达用户所在地后，技术工程师在接到用户安装调试要求7个工作日内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制造厂产品标准和用户认可的技术性能为止。

★4.3. 为确保能为采购方提供优质的产品和售后服务，制造商须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GB/T 27922售后服务体系认证，并提供以上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4.4 质保期为货物安装验收后3年。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及提供损坏配件。供货方应终身负责维护维修。在用户提出维修要求2小时内应答，应答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不可抗拒原因除外），及时帮助客户解决问题，保修期外，根据维修报告收费，并保证常用零配件供应，免费升级软件。

4.5 培训：供货方应免费安装、对使用的技术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方面进行培训，不限人数，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保养，维修等方面，直到用户能独立操作和使用。

## 四、全自动智能一体化蒸馏仪技术参数

### 1. 设备用途

用途：适用于水质、土壤、食品、固废等样品检测：氰化物、挥发酚、氨氮、二氧化硫、酒精度等项目应用蒸馏法的预处理。

### 2. 技术要求

#### 2.1 加热单元

2.1.1 加热装置采用适合圆底烧瓶加热的碗式形状的远红外陶瓷热源，热辐射效率高、功耗小，单路加热功率 $\leq 400\text{W}$ ，每路均可单孔单控；整机额定加热功率 $\leq 2600\text{W}$ ；

2.1.2 加热腔设有防干烧功能，防止烧瓶内水分蒸干造成干烧导致仪器故障等问题；

2.1.3 加热系统有主动防漏电保护设置，在加热腔潮湿或样品瓶有水等情况时启动防护；

2.1.4 采用7寸液晶触摸程序控制模式，智能PID控制，0-100%功率可程序线性设定，根据不同的样品沸点任意设置并自动控制加热速率，确保蒸馏实验稳定并确保样品爆沸现象可控。

#### 2.2 冷凝单元

2.2.1 采用内置隐藏式蛇形冷凝管设计，位于加热区域正前下方，方便上下微调冷凝管位置，以适合各种接收瓶的使用，更换烧瓶无需移动冷凝管，操作更方便；

2.2.2 采用外置冷却水自循环单元，技术成熟可靠，制冷效果好，可连续工作12小时以上仍保持设定温度；热源和制冷模块距离远，防凝露且后期维护方便；不得采用内置水箱冷却单元；

2.2.3 外置冷却水自循环单元水箱设有高低水位保护系统和自动回水装置。

#### ★2.3 精准蒸馏控制单元

2.3.1 采用高精度定量称重系统内置压力传感器控制技术对蒸馏终点进行精准控制，能单孔设定馏出液重量或同等换算单位体积，范围：1-500g 或 1-500ml，到达设定蒸馏终点自动停止加热；

2.3.2 主机设计有防过量蒸馏保护系统，在每个馏出液出口设计有电控管路截止阀防过量蒸馏保护装置，蒸馏结束后系统能自动锁止馏出液出口，确保自动定量完成蒸馏作业；

2.3.3 主机设计有电控排气阀防倒吸系统，在蒸馏结束后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自动锁止馏出液出口，同时自动释放排气阀启动防倒吸保护系统以防止烧瓶内形成负压造成馏出液回吸，管路内的蒸馏残液自动吸回。

## 2.4 清洗单元

2.4.1 主机设有冷凝管自动清洗系统，清洗工作由程序控制，蒸馏结束后按清洗键可自动吸入纯水，一键完成清洗流程，自馏出液接收端至烧瓶加热端实现反向逆流冲洗程序，为下次蒸馏实验做好准备。

## 2.5 气密性检测单元

★2.5.1 主机内置自动气密性检测系统，由程序控制，在样品准备完成后实验开始前通过液晶触控屏操作进行气密性检测，气密性检测通过后方可开始实验工作，避免了传统蒸馏实验缺乏有效的气密性检查手段在实验中发现漏气导致实验失败，确保实验的准确性。

## 3. 设备配置

3.1 全自动智能一体化蒸馏仪主机 1 台

3.2 7 寸液晶触控操作程序 1 套

3.3 高硼硅材质 500ml 两口烧瓶 6 个

3.4 蛇形冷凝管 6 个

3.5 250ml 接收瓶 6 个

3.6 外置冷水机 1 台

3.7 高精度定量称重系统 1 套

3.8 电控管路截止阀 6 个

3.9 自动清洗装置 1 套

3.9 气密性检测装置 1 套

3.10 随机附件 1 套

## 4.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4.1 质保期为货物安装验收后 3 年。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及提供损坏配件。供货方应终身负责维护维修。在用户提出维修要求 2 小时内应答，应答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可抗拒原因除外），及时帮助客户解决问题，保修期外，根据维修报告收费，并保证常

用零配件供应, 免费升级软件。

## 五、全自动液体处理工作站（有机）参数

### （核心产品）

#### （一）基本要求

- 1.过程开放式设计：可以根据每个分析项目的需求，建立样品处理方法；
- 2.独立电脑控制，所有过程必须全自动完成；
- 3.采用穿刺钢针设计，无需开盖，防止有机试剂的挥发对人体产生伤害；
- 4.可以与任何品牌的 GC/GCMS/LC/LCMS 配合使用，而且具有单标配置，混标配置，标准曲线，内标添加，液体定量转移（衍生化反应）等功能；
- 5.可以升级兼容安捷伦、岛津、珀金埃尔默（PE）、沃特世（Waters）、AB、热电（Thermo）等国际主流气相色谱、气相质谱、液相色谱、液相质谱的进样盘。将进样盘可直接放在仪器上使用。
- ★6.具有液位探测功能：自动探测液位液面，自动停止在液面上，沉入液面深度可设置；
- ★7.具有 VOC 曲线配置、样品配置应用模块（必须能兼容 40ml 吹扫捕集瓶和 20ml 顶空进样瓶），打曲线物质、内标物质以及替代物质时可以任意设置钢针沉入液面下的高度；
- ★8.可建立水、甲醇、乙腈、二氯甲烷、丙酮、正己烷等各种不同类型的液体模型，每种液体类型的参数完全独立，针对不同的液体可进行单独重量法准确度校正，保证每种液体都能吸打准确。
- 9.软件要求：全中文化界面
- 10.要求多通道陶瓷旋转阀和注射器直接相接，中间不需要用管线连接，最大程度减少交叉污染，减少清洗试剂的用量。（需提供仪器高清图片，图片中需清晰看到旋转阀和注射器直接相连，旋转阀上有不低于 9 个管路通道）。

#### （二）配置要求

1. 全自动液体处理工作站 1 台，电脑一台。
2. 140 位 2mL 样品瓶托架一个，8 位 5mL 样品瓶托架 1 个，12 位 20mL 顶空瓶托架 1 个，15 位 40ml 吹扫捕集瓶托架 1 个。
3. 镀陶瓷钢针 2 根。

4. 100ul 注射泵加液通道一套。
5. 2500ul 注射泵加液通道一套。
6. 9 通道全陶瓷切换阀一套。
7. 4 通切换阀一套。
8. 1L 棕色溶剂瓶 6 个，1L 透明溶剂瓶 4 个。
9. 4L 废液瓶（含废气回流装置） 2 套。

### （三）技术指标

- 1.高精度 XYZ 三位机械臂( $x < 0.25\text{mm}$ ,  $y < 0.15\text{mm}$ ,  $z < 0.1\text{mm}$ ), 保证仪器运行稳定性。
- ★2.高速机械臂: X 轴 $>600\text{mm/s}$ , Y 轴 $>500\text{mm/s}$ , Z 轴 $>180\text{mm/s}$ , 完成 5 点标准曲线配置（定容 1ml）小于 4 分钟（包含洗针时间）。
- 3.仪器具有流体压力监控功能, 流体压力过大可自动报警;（需提供软件报错截图）
- 4.机械臂具有撞针报警功能, 当发生撞针时立刻停止自我保护功能
- 5.进口注射泵模块: 具有 400 万次以上使用寿命;（提供注射泵报关单和原厂寿命测试报告的原件扫描件）
- 6.9 通道陶瓷旋转阀具有 500 万次以上使用寿命;（提供陶瓷旋转阀原厂寿命测试报告的原件扫描件）
- ★7.注射泵模块具有 UL 国际认证、ROHS 声明（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 8.双通道加液模式: 根据加样量体积自动切换加样通道; 50ul 以内选用超精度 100ul 量程加样通道, 50ul 以上选用大体积 2500ul 加样通道。
- 9.样品位: 2mL 样品瓶 140 位, 5mL 样品瓶 8 位, 20mL 顶空瓶 12 位, 40ml 吹扫捕集瓶 15 位。
- 10.仪器桌面上的托盘可以任意更换位置并且可以更换托盘种类, 桌面设置软件可以随时定义新的桌面布局, 根据不同实验的实验需求在软件上选择相应的桌面布局。
- ★11.分液软件具有单标配置, 梯度稀释, 混标配置, 混标梯度稀释, 1 分 N 功能, 分液, 自由分配（模拟所有手工移液）等模块功能。
- ★12.7 个溶剂输入通道, 支持多种不同稀释液配置混标。
- 13.清洗液和稀释液单独设置, 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污染。
- ★14.钢针: 镀陶瓷穿刺钢针
- 15.流体管路和清洗站材质为聚四氟乙烯;

- 16.浸润式清洗技术：全自动清洗钢针内外壁，每次清洗量以及清洗次数、是否清洗用户均可任意设置。
- 17.内标添加：任意选取内标点，添加到任意指定样品位中
- 18.混标配置：无需人工计算转移量，所有稀释比例计算全部由软件自动计算完成。
- 19.标液配制方式：单标稀释、混标稀释
- 20.稀释方式：定点稀释
- 21.混匀方式：吹打或吹气可选；
- ★22.5ul 加样精密度 RSD<1%，准确度 99%-101%：从仪器桌面上 1.5ml 瓶中吸取 5ul 水打到仪器桌面上另一个 1.5ml 小瓶中，用天平称取打液的质量，连续重复打 6 次，称量 6 次，计算 RSD 和平均值，RSD<1%，平均值/理论质量在 99%-101%之间。
- 23.加样准确度：<0.5%（定容 1ml）
- ★24.单点有效最大稀释倍数：1000 倍（定容 1ml），超过 1000 倍自动选择中间液，支持  $10^9$  倍以内全自动稀释（中间液和最终目标液定容均为 1ml）。
- 25.可以更换注射器，软件中修改注射器体积即可完成工作站移取液体的量程转换；
- 26.注射器量程种类：50ul,100ul,250ul,500ul,1ml,2.5ml,5ml,10ml,25ml；
- 27.仪器电源：220V±10%
- 28.质保期为货物安装验收后 2 年，保修期内除人为因素损坏外，全部免费维修。

## 六、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参数

- 1.用途：主要用于测定水中氨氮、硫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总氮和凯氏氮，基本无需前处理即可直接分析浑浊和有颜色的样品；
- 2.系统配置：
  - 2.1 设备名称：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 2.2 工作条件：电源电压：单相 220V ±10%，环境温度：15~35℃，相对湿度：20~80%；
  - ★2.3 技术特点：注射泵进样控制系统
  - 2.4 波长：自动调节波长，含微调点位功能；
  - 2.5 光源满足H/T 195~H/T 200六项气相分子吸收光谱法标准对测定波长的要求；
  - ★2.6 检测器：配备多波长同时测定的高灵敏度CCD检测器；
- 3.配备除水系统，分析全过程中完全不使用任何干燥剂；

3.1 TCS 温度控制系统: <math>0.5^{\circ}\text{C}</math>, 加热器预热时间少于 2 分钟, 降低环境温度和样品温度变化带来的影响;

3.2 EPC 电子压力控制系统: EPC 系统对载气流量自动补偿修正, 增强仪器稳定性能、响应时间<math>1\text{S}</math>;

4. 总氮紫外在线消解模块: 消解温度: 常温; 紫外灯能耗 (智能控制功耗): 300~700W;

5. 所有项目测定时, 实时同时记录不少于 5 个不同波长吸光度变化情况;

6. 载气及控制

6.1 载气: 以氮气或空气为载气;

6.2 配备电子压力报警系统: 无论载气为空气或氮气, 都可能会存在载气流量及气压发生变化或载气系统故障, 如发生这种状况, 自动蜂鸣报警并自动关闭进样及加热系统, 同时锁定软件并自动保存已测定数据;

7. 自动进样器:

7.1 样品位数不少于 48 位; 48 位\*50mL, 样品管容积不小于 50mL;

7.2 进样器上的样品盘可方便拆卸清洗更换;

7.3 使用耐腐蚀的 PTFE (进样管) 和不锈钢 (进样针) 等材料;

7.4 样品位置可自由随机编号, 无需顺序进行;

7.5 吹扫均质系统 (样品搅拌装置), 自动进样器取样前, 自动通入气体, 将样品搅拌均匀, 自动去除 VOC 等干扰, 使容易分层的样品均质化;

8. 氨氮快速氧化装置:

8.1 配备氨氮快速氧化装置, 测定氨氮项目时, 仪器在线自动把氨氮氧化为亚硝酸盐氮;

8.2 氨氮快速氧化装置的加热方式为将氨氮样品溶液预加热到温度  $6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 不加热次溴酸盐氧化剂;

8.3 在预热后氨氮样品溶液中迅速加入次溴酸盐氧化剂, 氧化剂在加入瞬间将溶液中的氨氮氧化为亚硝酸盐氮;

9. 软件系统具有自检功能: 测定前仪器自动检测通讯口、波长等。软件具有反控功能, 由软件直接设置仪器测试波长, 泵进样参数等测试条件;

10. 仪器指标:

10.1 氨氮项目:

精密度要求 (连续测定 6 次):  $0.1\text{mg/L}$ ,  $\text{RSD} < 3\%$ ;  $0.2\text{mg/L}$ ,  $\text{RSD} < 2\%$ ;  $0.5\text{mg/L}$ ,

RSD< 1%。

线性要求：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5$ ；

检出限要求：检出限  $\leq 0.003\text{mg/L}$ ；

10.2 亚氮项目：

精密度要求（连续测定 6 次）：0.1mg/L，RSD< 3%；0.2mg/L，RSD< 2%；0.5mg/L，RSD< 1%。

线性要求：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5$ ；

检出限要求：检出限  $\leq 0.002\text{mg/L}$ ；

10.3 硫化物项目：

精密度要求（连续测定 6 次）：0.1mg/L，RSD< 5%；0.2mg/L，RSD< 3%；0.5mg/L，RSD< 2%。

线性要求：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5$ ；

检出限要求：检出限  $\leq 0.004\text{mg/L}$ ；

10.4 硝酸盐氮项目：

精密度要求（连续测定 6 次）：0.2mg/L，RSD< 5%；0.5mg/L，RSD< 3%；1.0mg/L，RSD< 2%。

线性要求：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5$ ；

检出限要求：检出限  $\leq 0.005\text{mg/L}$ ；

10.5 总氮项目（须以紫外在线消解模块为预处理方式）：

单个样品测量含消解时间小于 5min；精密度要求（连续测定 6 次）：0.2mg/L，RSD< 5%；0.5mg/L，RSD< 3%；1.0mg/L，RSD< 2%。

线性要求：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5$ ；

检出限要求：检出限  $\leq 0.01\text{mg/L}$ ；

11. 自动在线稀释功能：

可对高浓度样品自动选择合适的稀释倍数，仪器自动配置稀释比达到 1—100 倍的标准样品，绘制标准曲线，相关性系数  $> 0.9996$ ；最大稀释倍数不小于 500 倍；

12. 配置要求：

12.1 主机标准套，含高注射泵进样系统、自动除水系统、在线加热系统、TCS 温度控制系统、EPC 电子压力控制系统、在线稀释系统、总氮在线消解模块系统各 1 套；

- 12.2 电子压力报警系统 1 套；
- 12.3 自动进样器 1 套，样品自动均质系统；
- 12.4 内置氨氮在线氧化系统 1 套；
- 12.5 反应分离器全密闭系统 1 套、升级版软件系统 1 套；
- 12.6 外接管路 1 套，含载气减压阀及管路接口；
- 12.7 壹年耗材配件，含进样软管，尾气吸收装置；
- 12.8 品牌电脑及激光打印机 1 套（支持工作站正常运转）；
- 12.9 瓶口分液器 4 套
- 12.10 瓶口移液器 4 套

### 13. 售后服务要求

- 13.1 整机免费保修三年，保修期内维修全免费；
- 13.2 仪器到货后及时安排专职工程师上门安装并做基本操作培训，不少于 3 天；
- 13.3 厂家工程师应协助用户建立好仪器日常的维护，并定期回访，协助用户校准仪器。

## 七、实验室器皿清洗机技术参数

### 1. 主机技术参数

- 1.1 设备表面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表面可接受有机溶剂的清洁，可接受抛光打磨。机器高度 $\leq 100\text{cm}$ ，清洗舱有效容积 $\geq 180\text{L}$ ，上下喷臂之间高度 $\geq 52$  厘米，可放置双层篮架。
- ★1.2 整机功率 $\geq 10000\text{W}$ ；其中水加热功率 $\geq 6000\text{W}$ ，可以对水进行快速加热；水温升温速度 $\geq 7$  度/分钟。
- 1.3 内置 2 个清洗剂泵，清洗剂放置在可前拉式抽屉中，方便取放；配备液位传感装置，在清洗剂液位低时可声光报警。
- 1.4 清洗舱门采用冲压一次成型门板工艺，以保证长期使用密封性能良好，不会泄露液体或蒸汽。
- 1.5 舱门带有随停设计，可以在任意位置停止，以防夹伤手指，来保证实验人员安全。
- 1.6 进水均应有流量计准确计量流量，进水流量应可以实时显示，不得采用计时换算方式。
- 1.7 单步清洗最小耗水量 $\leq 7$  升，300 个液相瓶整套清洗烘干时间 $\leq 90$  分钟。

1.8 主循环泵流量 0--500L/min, 循环泵单泵功率 $\geq$ 750W, 采用单泵双出口分水方式。

★1.9 进风采用 HEPA 过滤, 风机功率 $\geq$ 1100W, 空气流量 $\geq$ 112m<sup>3</sup>/h, 正常干燥可于 20 分钟内完成。清洗机在设定清洗温度时应能以步长 1° C 进行设定, 温度设定范围为 0~93° C。

1.10 采用顶部进水分水模式, 保证各方向压力均衡一致, 单层可清洗至少 300 个液相小瓶。

1.11 采用安全进水管, 进水管配有电磁阀接头, 能在进水处切断水源, 保证实验室安全。

1.12 清洗仓内腔材质采用镜面抛光 316L 不锈钢, 以减少挂壁残留及细菌滋生。

1.13 下喷臂为菱形设计长度 $\geq$ 48CM, 保证各出水口压力均衡, 尤其是边角的清洗效果。

## 2. 控制系统

★2.1 控制系统采用 PLC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保证高温高湿度的工作环境下稳定运行;

2.2 程序选择为旋钮档位式, 每个清洗程序可提供 10 个清洗程序, 每个程序至少可以设定 10 个清洗单元。

2.3 循环泵采用压力传感器实时监控模式, 实时监控水量及压力的变化, 出现异常可立即停机、报警、排水, 自动进入异常处理程序, 保证实验室及设备的安全。

2.4 双蒸汽冷凝器, 有效冷却清洗中产生的水蒸汽, 无需排风管道, 不会影响室内的温湿度。

2.5 门的锁带有安全装置, 防止在门未关闭时开始清洗程序, 清洗过程中应全程不可打开, 在紧急断电后, 如不符合安全条件, 也不能任意开门, 以防止热气或污水对实验人员、实验室设备以及环境造成的危害。

2.6 通过滴水盘监测渗漏, 如果检测到液体渗漏, 会立即屏幕报警、进水阀自动关闭, 排水泵自动启动; 同时切断电源保证机器和人身的安全, 从进水口切断进水保证实验室安全。

2.7 配有加热管防干烧压力开关以及加热管断路保护器, 具有过温断电保护功能, 双重保护加热管, 防止损坏加热管。

## 3. 设备配置要求

3.1. 清洗机主机 1 台;

3.2. 容量瓶清洗栏架 1 套

- 3.3. 细口瓶清洗栏架 1 套；
- 3.4. 移液管清洗栏架 1 套；
- 3.5. 分体式液相瓶清洗栏架 1 套；
- 3.6. 配套超纯水机 1 套；纯水增压泵 1 台；纯水储水桶 1 个；纯水机强化预处理组件 1 套；
- 3.7. 清洗剂：

强碱性清洗剂 5 升，用于较难清洗的油污类污染物。

酸性中和清洗剂 5 升，用于碱性清洗之后的中和，去除金属氧化物、水垢。

#### 4. 技术服务

- 4.1. 整机保修壹年。
- 4.2. 设备安装前设备生产厂家工程师须与用户实验室相关人员指导确认安装准备工作。设备到达安装地点后，生产厂家在接到用户通知 3 天内执行免费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
- 4.3. 设备安装后在用户所在地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独立进行常规操作，保证熟练程度。内容应涉及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
- ★4.4 培训：要求厂家必须具有实验室 NTC 培训资质（附证明文件复印件）。仪器安装现场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安装调试及培训时间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1.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磋商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组建磋商小组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 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 1. 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2.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8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供应商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2. 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的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1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特定的资格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它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	
说明：		
<p>供应商（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p> <p>（1）有一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p> <p>（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p> <p>（3）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p> <p>（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p>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_\_\_\_\_

## 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4 条。

### 2.1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响应内容	供应商（投标人）对所投包（或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签字盖章要求		
6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1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要求		
13	技术参数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_\_\_\_\_

## 2.2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结论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_____				

说明：磋商小组在进行技术符合性审查时，在技术符合性审查表中只填写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如果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则不需要填写详细内容，直接在“审查情况”栏内填写“符合”。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样品及演示：无。**

**4. 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 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 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6. 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7. 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8. 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4. 供应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 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7. 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如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评审标准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分)	0.00	30.00	投标报价	<p>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评标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p>
技术标评分参数 (45分)	0.00	45.00	技术响应情况	<p>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带“★”项重要参数每有一处不满足的（负偏离），每处扣 3 分，扣完为止；其余一般参数每有一处不满足的（负偏离），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1. 带“★”项参数为重要验收指标，若供应商或设备制造商虚假承诺，造成仪器设备验收不通过，采购方有权拒绝付款。</p> <p>2. 供应商按采购需求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技术证明材料需为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并加盖制造商印章或制造商出具的有详细产品指标的技术证明函并加盖制造商印章；仅提供照抄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的厂家技术证明函，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根据技术参数条数扣取相应分数。</p>
商务评分参数 (25分)	0.00	6.00	业绩	<p>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或核心产品设备制造商，每提供一个核心产品供货合同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业绩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0.00	6.00	实施方案	<p>供应商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包括供货、安装调试、设备验收方案、确保质量、交货期的措施等。方案须完整、清晰、逻辑清楚。</p> <p>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的得6分；</p> <p>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内容较为完整、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p> <p>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0.00	5.00	培训方案	<p>培训方案可行性强，技术人员专业能力强，培训方案充分结合项目特点，培训方式明确，培训内容描述清晰，培训效果清晰明白，能够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培训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技术人员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培训方案合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p> <p>培训方案可行性较差、前后逻辑不通，或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大量复制内容，得1分；</p> <p>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p>
	0.00	8.00	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括：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解决质量的响应时间；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备品备件；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质保期后维护费用及方式；应急措施；现场服务支持能力等；</p> <p>针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完全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完整、内容详尽，切合实际，解释充分的得8分；</p> <p>针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完全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基本完整、内容基本详尽，切合实际的得3分；</p> <p>针对采购人提出的售后服务能够基本响应，对售后服务内容描述基本完整、但内容不详尽，不切合实际的得1分；</p>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磋商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  
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

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河南省驻马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321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应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包（或标段）的投标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 款**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所列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果：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3 款**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未做要求，则供应商不需要在此处提供证明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 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 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2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8.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8.3 其它。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9.1 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 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2.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2.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致：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响应函
2. 分项报价表
3. 货物及伴随服务一览表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供应商简介
8. 售后服务计划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0. 技术文件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产品(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分项总价 (数量×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总报价：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上述产品（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供应商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4. 如果报价一览表与本表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 3. 货物及伴随服务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产品（货物）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服务期限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7	其他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  
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5	...				
6	其他				

备注：

“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  
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 7.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 7.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 7.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 7.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 7.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7.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8. 售后服务计划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采购人为（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1.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所有提供货物质保期限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所提供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 3. 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_\_\_\_\_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 我单位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5. 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_\_\_\_\_

6. 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

7. 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 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

9. 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总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 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售后服务计划为采购人提供的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另行编制。

##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10. 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